

# 中共新平彝族自治州委 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

机工复〔2025〕71号



## 中共新平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关于县群团工作委员会党组织调整设置的 批复

新平县群团工作委员会：

你们报来的《关于申请撤销新平县群团党总支及下属支部并调整相关党组织设置的请示》收悉。经县委县直机关工委 2025 年 10 月 24 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中共新平县群团工委总支部委员会及下属“第一党支部”“第二党支部”“第三党支部”。将新平县群团工委党总支离退休人员党支部”更名为“新平县群团工委离退休人员联合党支部”，作为单列党支部，党支部班子和党员保持不变，由县残联负责牵头开展党支部日常管理工作，持续做好离退休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二、同意单独成立 8 个党支部。“新平县总工会党支部”，接收原群团党总支中县总工会在职党员；“新平县残疾人联合会党支部”，接收原群团党总支中县残联在职党员；“新平县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党支部”，接收原群团党总支中县团委在职党员；“新平县妇女联合会党支部”，接收原群团党总支中县妇联在职党员；“新平县红十字会党支部”，接收原群团党总支中县红十字会在职党员；“新平县科学技术协会党支部”，接收原群团党总支中县科协在职党员。新平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联合党支部”，接收原群团党总支中县文联、县工商联在职党员。

特此批复。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自治州委员会

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